法學叢書
用・經典
月增訂十三版
公司法
Corporate Law
劉連煜 著
定價：750元
作者多年專
心之作。除
現代重要理
不繁瑣的介
並大量引用
法院判決及
底最新公司
能兼顧學術
點，以方便
書中另一特
思維教學方
藉此希望能
法學的研究
，並啟發使
確適用抽象
具體案例之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專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權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 192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法務部試辦數位卷證交換已見成效 將持續推動
高行及地院行訴庭業務交流 獲多項共識
最新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司法院內網10.1全新改版 提升行政效能
司法院討論刑事鑑定制度草案初稿
2,3　林俊廷／從大法官解釋實務觀察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之審判權爭議(中)
4　法官學院邀米村滋人教授談日本醫療民事法

提升司法效能

司法院、法務部試辦數位卷證交換已見成效 將持續推動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合作共同推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迄今已逾1年，至107年9月止，共有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及新北、臺北、臺中、南投、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基隆共13所法院及檢察署開始試辦，已佔全國一、二審28所普通法院近半，試辦後明顯減省院檢雙方之人力、物力及時間。司法院、法務部已達成共識，將繼續推動，儘速使全國各法院及檢察署均進行數位卷證交換工作。

自106年4月由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召開研商刑事卷證電子化及其運用會議，決議推動院部數位卷證交換工作後，司法院與法務部成立院部數位卷證交換工作小組，陸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雙方電子卷證交換之辦理期程、分工、紙本卷證編頁原則，以及電子卷證掃描、轉出授權、加密、交換流程等事項。

整體交換規範包括：偵查卷證（含起訴、追加起訴及前開案件同地檢署併案卷，但不含毒偵字案件）由檢方負責掃描提供予院方，案件審理階段所有文件由院方負責掃描建立，再交換予檢方；每宗卷證自卷面起，正反雙面依序編頁；每個數位卷證檔案以不超過500頁、300MB為原則；交換格式為PDF，均需加上浮水印；應由書記官授權後始得進行交換；卷證電子檔以金鑰加解密，院部雙方定時更新交換；檢方於起訴紙本卷證送院方時，併同提供電子卷證，院方則視院檢雙方之協議，於每次庭前、後之適當時日提供新增或異動之電子卷證（含開庭筆錄）予檢方等。

新北院檢率先於106年7月起先行測試交換系統，進行試辦，臺北、臺中、南投院檢亦自107年3月、4月加入辦理。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以及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基隆地院等9所法院及檢察署於9月底亦已開始加入試辦。於各階段新院檢加入試辦前，院部數位卷證交換工作小組均召開說明會及協調會，除由已試辦的院檢分享辦理經驗及成效外，亦討論已發現的問題及解決方案，使新試辦機關減少錯誤、執行過程更為順利，並加速未來全面推動之時程。

瞭解民意 策勵未來

最新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訊】司法院107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日前完成，調查結果顯示：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達6成9；積極推動之「法官評鑑」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2項司法重大政策普獲多數民眾支持。

本次調查係委託循證民調有限公司，於7月5日至8月1日間，以電話訪問臺灣地區5,056位20歲以上民眾，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1.4個百分點以內。

受訪民眾中，曾赴法院洽公有1,354位，其中68.8%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遠高於不滿意比率26.0%，洽公民眾對於法院各項服務均持正面評價。

在「案件審理」方面，以「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滿意比率84.4%最高，其次依序為「法官問案的態度」、「法官給您陳述或答辯的時間」、「法官開庭審理的效率」、「法官審判的公信力」及「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與106年相較，「法官審判的公信力」滿意比率59.1%，增7.4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33.9%減12.3個百分點，整體提升幅度最大。

在「人員服務」方面，「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滿意比率81.2%最高，「法院職員的業務熟悉度」74.4%居次。與106年相較，以「法院人員的清廉度」滿意比率59.9%，增6.9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22.7%減少7.8個百分點，整體提升幅度最大。

在「環境設施」方面，「法院各項指示牌標示的清楚度」滿意比率80.4%最高，「法院所提供的無障礙空間」64.9%居次。與106年相較，「法院所提供的無障礙空間」滿意比率64.9%，增11.3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4.7%減少0.7個百分點，整體提升幅度最大。

對於司法院積極推動之「法官評鑑」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2項司法重大政策，各有77.8%、71.1%民眾表示會增加對司法信任程度。其中原本對法官較不信任民眾，亦各有77.2%、73.4%表示此2制度可以增加司法信任程度，顯示推行該2項政策能獲得多數民眾之認同。但僅有25.1%民眾表示知道「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或有差別待遇，可請求個案評鑑」之措施，有待加強宣導。

推動司法E化

司法院內網10.1全新改版 提升行政效能

【本刊訊】為提供司法院及各法院同仁更便捷有效的資訊交換管道，司法院內部網站於10月1日全面改版上線，以更簡潔、清晰的資訊分類及頁面，呈現審判工作及司法行政業務所需資訊。

司法院內網自95年啟用，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之連線電腦均可登入，其內容收錄有各項審判業務及司法行政工作之表單、例稿、法規、參考文件，並提供司法同仁意見交流之園地。惟啟用10餘年來未曾清整改版，資料大量累積不易搜尋。為此，司法院由葉麗霞副秘書長親自帶領廳處室同仁，全面清點盤整內網網頁資訊，以便利使用、提升效能為原則，由資訊相關同仁重新撰寫網站程式。新內網減少第一、二層網頁的項目，依實際使用需求將各項資訊重新分類，使畫面更簡潔易懂；並變更網頁修改方式，讓業務承辦同仁可以直接上傳、更新網頁內容，加快資訊更新速度；另開發跨院對話系統，使司法院及各法院間可以利用此系統直接彙整特定議題之意見或資料，提升行政效能。

溝通見解 交流意見

高行及地院行訴庭業務交流 獲多項共識

【本刊訊】為促進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間之法律意見溝通及審判業務交流，輪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承辦之「107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間業務交流」，9月17日至18日在臺南市舉辦，由該院楊惠欽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鑫楨院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金釵院長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庭長、法官約60人與會。

楊院長致詞表示，有鑑於辦理行政訴訟的各審級法官，近年已得藉由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進行法律問題的討論與交流，且依目前行政訴訟法修法的方向，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案件，部分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故本次交流除仍維持原有的法律問題討論外，另就行政法院審判事項中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綜合研析－從實境之交叉比較出發」專題課程，在專題研析外，並進行古蹟實地導覽，期能透過實境與現行法規之交叉比較，有助於行政法院法官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之瞭解與審理。

簡廳長致詞表示，為使行政訴訟制度更為完善，司法院已將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打造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改　採部分許可上訴制、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範圍、建立行政法院調解機制、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以使司法資源更有效運用。

本次法律問題討論部分，共提出6則法律問題，包含交通裁決、貨櫃延滯費、勞動基準法、勞保事件等，經與會人員充分交流討論，除其中1則問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多數見解與高等行政法院之多數見解不同外，其餘提案均獲得共識，成果豐碩。

本次交流活動，討論熱烈，所獲致之共識將作為法官審理案件時的重要參考，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討論刑事鑑定制度草案初稿

【本刊訊】司法院9月21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討論刑事鑑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初稿。

針對鑑定應具備之要件，與會委員雖大都認為此乃證據能力問題，但對於草案初稿條文有認為應置於證據章節之共通規定，有認為可置於鑑定章節。又對於具備鑑定應有要件後之證據能力，究應以「得為證據」、「不得作為證據」或其他文字規範多方交換意見。德國及日本之實務、通說均認為外國法制以及本國習慣法等法律問題均允許進行鑑定，我國實務亦有相關案例，但對於法律問題之鑑定是否應以法律明定仍未獲共識。

對於偵查中與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之意見聽取部分，有委員認為現行偵查實務運作中，已有使鑑定相關之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無須再立法明定；多數委員則建議應區分偵查中及審判中而為不同規範，並主張如立法明定偵查中實施鑑定時之意見聽取，仍應有例外情況之設計，但就應採取之立法模式尚無共識。

呂秘書長最後裁示刑事廳就鑑定應具備要件之性質、法律問題應否納入鑑定範圍、立法體例與條次安排及偵查中與審判中實施鑑定時之意見等事項，重擬草案條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